**附件2：**

**竞赛规则**

（一）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最新的《网球竞赛规则》和相关的补充通知。

（二）比赛方式

（1）初赛、半决赛采用4局平分无占先制（金球制）。选手领先赢得4局并需净胜两局则取得次比赛胜利，即若比分3比3，比赛继续进行至局比分5比3获胜。局数比分4比4平分时，进行抢七（选手先获得7分并需净胜两球则取得本局胜利，若比分6比6则继续比至有一方领先2分）。

平分无占先制（金球制）：每局选手率先获得4分则取得本局胜利。

（2）决赛采用6局平分占先制。选手先获得6局并需净胜两局则取得次比赛胜利，即若比分5比5，比赛继续进行至局比分7比5获胜。局数比分6比6平分时，进行抢七（选手先获得7分并需净胜两球则取得本局胜利，若比分6比6则继续比至有一方领先2分）。

平分占先制：每局选手先获得4分并需净胜两球则取得本局胜利。

（3）选手比分每局比赛前，选手进行抢币决定球权。比赛中，每方选手每局发球轮流一次。

（三）比赛提前两天由学院队伍队长代表学院进行五个项目抽签决定初赛学院对阵名单（男子单打两名由报名表填写顺序决定对阵场次）。

（四）比赛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初赛,各项目决出四强。进入第二阶段比赛半决赛淘汰两人决出季军，获胜进入第三阶段决赛，决出冠亚军。

（五）团体赛成绩计算：每个项目前四名成绩有效，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分。各学院参赛选手获得积分总和记为团队总得分，团体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间的胜负局数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净胜局数计算。

（六）比赛用球：初赛使用欧帝尔训练球；半决赛和决赛使用欧帝尔比赛球。

（七）参赛队员上场前需交验学生证或校园卡，无证不得参赛。

**比赛流程**

**4月22日：**

**上午：**

9:00-9:30：各参赛队伍到达比赛场地，进行签到和比赛准备及开幕式。

9:30-12:00：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比赛（初赛）。

**下午：**

 14:00-16:00：男子双打和女子双打比赛（初赛）。

 16:00-18:00：混合双打比赛（初赛）。

**晚上：**

19:00-20:00：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比赛（半决赛）。

**4月23日：**

 18:20-20:00：双打比赛（半决赛）。

**4月24日：**

18:00-18：30：双打比赛（决赛）

18:30-19:00：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比赛（决赛）

19：00-19：30：颁奖仪式